

证券代码：839248

证券简称：安普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4日，电话。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志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4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1人。

缺席董事的姓名为姚黎丽，缺席原因为个人原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水平有所提高，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在总经理刘志鹏先生的带领下，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开展顺利。经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增长，公司综合实力有所增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加强了财务管理，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且已完成 2016 年度决算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6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和费用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度整体财务情况做出了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执行良好，财务核算规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多，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

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资金周转不济时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借款时未经审议，需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志鹏为交易对方，为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贷款 500 万元，由关联方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刘志鹏、姚黎丽提供担保；向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贷款 700 万元及 500 万元，由关联方刘志鹏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志鹏为交易对方，为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刘志鹏因个人需要，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向自然人聂红霞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间未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向自然人邱强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三个月）、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向自然人杨璐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三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自然人聂红霞借款 4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三个月）。公司为刘志鹏上述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刘志鹏向自然人邱强及杨璐的借款对应的担保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未承担也无需再承担担保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志鹏为交易对方，为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姚黎丽因个人原因连续两次未出席及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更换该名董事并聘任新的董事张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发布的《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